

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777；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778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，并及时公告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

办公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彭寿斌

联系人：卜书慧

联系电话：0411-82311936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64-0099

网址：www.bankofdl.com

2.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

办公地址：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夏平

联系人：展海军

联系电话：025-5858703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19

传真：025-58587820

网址：www.jsbchina.cn

3.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民

联系人：单晶

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750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58

网址：www.firstcapital.com.cn

4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日